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、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《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互联网医院项目》，属于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》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德臻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》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1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3.64万元，属于《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；

2. 《标的名称》，属于《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《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德臻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